

深公积金责限〔2026〕04-18057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博亿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4790822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洪照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花场社区人民北路 3146 号
永通大厦 1307

经查，职工唐龙辉（身份证号码：*****152X）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唐龙辉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70402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0 月 10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博亿实业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 唐龙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90822U

身 份 证 号 码 : *****152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11月至2012年06月	8.00	2011年11月至2011年11月为4132元	5%	206.60元	0.00元	206.60元	1653元	1653元	3306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0月至2011年12月为2923元	5%	146.15元	0.00元	146.15元	1754元	1754元	3508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3476元	5%	173.80元	0.00元	173.80元	2086元	2086元	4172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6268元	5%	313.40元	0.00元	313.40元	3761元	3761元	7522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6052元	5%	302.60元	0.00元	302.60元	3631元	3631元	7262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9133元	5%	456.65元	0.00元	456.65元	5480元	5480元	10960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13008元	5%	650.40元	0.00元	650.40元	7805元	7805元	1561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5585元	5%	279.25元	0.00元	279.25元	3351元	3351元	670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8125元	5%	406.25元	0.00元	406.25元	4875元	4875元	975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12448元	5%	622.40元	0.00元	622.40元	7469元	7469元	14938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12432元	5%	621.60元	0.00元	621.60元	7459元	7459元	14918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博亿实业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 唐龙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90822U

身 份 证 号 码 : *****152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2267元	5%	613.35元	0.00元	613.35元	7360元	7360元	1472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3098元	5%	654.90元	0.00元	654.90元	7859元	7859元	15718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3月	9.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2454元	5%	622.70元	0.00元	622.70元	5604元	5604元	11208元	
2025年04月至2025年04月	0.41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2454元	5%	255.31元	0.00元	255.31元	255元	255元	510元	9/21.75=0.41
总合计							70402元	70402元	140804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